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 年 7 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地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率和决策的水平，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提高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水平和资产质量，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深入了解和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若审计委员会人数未达到本工作细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成员由公司高管、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内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七）根据符合条件股东的书面请求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八）向公司提出股东会提案；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十）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一）根据符合条件股东的书面请求就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十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 2 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但有紧急事项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妥善保管。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经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于”“低于”“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